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靖昕
電話：06-2991111#8223
傳真：06-2990185
電子信箱：hch012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社字第110024854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ATTCH4 A095G0000Q0000000_0248547AA0C_ATTCH4.pdf、ATTCH5 A095G0000Q0000000_0248547AA0C_ATTCH5.pdf、ATTCH6 A095G0000Q0000000_0248547AA0C_ATTCH6.pdf、ATTCH7 A095G0000Q0000000_0248547AA0C_ATTCH7.pdf、ATTCH1 A095G0000Q0000000_0248547AA0C_ATTCH1.pdf、ATTCH2 A095G0000Q0000000_0248547AA0C_ATTCH2.pdf、ATTCH3 A095G0000Q0000000_0248547A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109學年度第1學期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」及「臺南市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」受理申請至本（110）年3月22日止，敬請協助宣傳，並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獎助學金由本市各區公所受理收件，請協助宣傳，並鼓勵符合申請資格者於本年3月22日前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、「臺南市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及相關申請表件各一份供參，電子檔亦可自行至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」-「申辦業務」-「原住民」或「西拉雅」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Nation/>）。
- 三、有關「臺南市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

國立臺北大學



知」第八點審查作業權責單位，因應本府組織調整，現改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Kumu Hacyo谷暮·哈就議員、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110/02/20
10:58:56

訂

線

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府族原字第1040348794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府原社字第1100235353號令修正

一、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奮發向學，提升教育水準，以培養優秀人才，貢獻國家族群，並培育其五育之均衡發展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須知所稱原住民學生，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，且為國內大學（專）以下學校之在籍學生。

前項學生不包括就讀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研究所或補修學分者。

三、現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：

（一）學業成績：

- 1．國民小學二年級以下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九十五分以上；三年級以上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九十分以上。
- 2．國民中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- 3．高中（職）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- 4．大學（專）學期修習學分達十六學分，且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
（二）傑出表現：

- 1．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各級成績標準如下：
 - （1）中級：總分達九十分以上。
 - （2）取得中高級以上考試認證。
- 2．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競賽或代表我國參加競賽，獲得下列個人或團體獎項：
 - （1）縣（市）級：前三名。
 - （2）全國級以上：前六名或特優。

申請人之學業成績未以百分法計分者，申請獎助學金前應先請學校換算之。

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獎助學金者，同一事實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四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分配原則如下：

- （一）國民小學每學期一百五十名，每人新臺幣一千元。
- （二）國民中學每學期三十名，每人新臺幣二千元。
- （三）高中（職）每學期十五名，每人新臺幣三千元。

(四) 大學(專)每學期十名，每人新臺幣四千元。

前項分配順序，優先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為核發對象。

五、獎助學金之申請期限如下：

(一) 以每學年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者，應於翌年本府三月前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；以每學年第二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者，應於當年本府十月前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(二) 以傑出表現申請者，應於獲得傑出表現證明之一年內提出。

六、申請人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：

(一) 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傑出表現證明一份。

(二) 註記原住民身分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
(三) 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影本一份。

(四) 申請人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七、受理申請之區公所完成初審後，應將相關文件函送本府，並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邀集相關代表五人至十三人，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。

前項審查小組得審酌獎助學金經費及申請案件數量，調整第四點第一項之分配原則。

八、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通過後，獎助學金應直接撥入申請人之郵局帳戶。

九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獎助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獎助學金：

(一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請或領取獎助學金。

(二) 學業成績或傑出表現證明事後經修正、變更或撤銷，而不符第三點第一項所定條件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款及民間捐助款項下支應。



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110 年 月 日（務必填寫日期）

申請人姓名			族別：	申請文件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	日	☐ 申請表 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 正本 ☐ 傑出表現證明 ☐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☐ 郵局存摺影本(學生本人或指定帳戶) ☐ 切結書 1(受款帳戶非學生本人帳戶) ☐ 切結書 2(本人帳戶戶名與身分證姓名不同) ☐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(無則免附)
身分證字號					
戶籍地址	臺南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聯絡電話	學校： 住宅： 行動電話：				
就讀學校		年 級 (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)			
學業成績總平均	(請填百分制分數)				

貳、區公所審核項目：

編號	項目	符合	不符合	區公所初審結果核章	
1	現設籍臺南市 6 個月以上			區長	
	申請人具原住民身分且為國內大學(專)以下學校之在籍學生，非屬本須知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學生。				
3	學業成績(請勾選符合之項目) ☐ 國民小學一、二年級以下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95 分以上;三年級以上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90 分以上。 ☐ 國民中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 ☐ 高中(職)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 ☐ 大學(專)學期修習學分達 16 學分，且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			課長	
4	具有傑出表現者(請勾選符合之項目) ☐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(中級總分達九十分以上或取得中高級以上考試認證)。 ☐ 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競賽或代表我國參加競賽，獲得下列個人或團體獎項(縣市級前三名、或全國級以上前六名或特優)。			承辦人	

領據	茲向臺南市政府領迄原住民獎助學金款新臺幣	元整(金額勿填)。
	此據	
	具 領 人：	(申請者本人簽名或蓋章)
	身分證字號：	
	戶籍地址：	
	聯絡電話：	
	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	(務必填寫日期)

備註：1、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，請申請人先填妥申請表內領據資料。

A095G0000Q0000000_0248547AA0C_ATTCH5.pdf 通過名單為準，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

切 結 書 1 (受款帳戶非學生本人帳戶)

本人(學生)_____申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_____元，因本人無郵局存摺，懇請將款項匯入下述郵局帳戶：(請附該帳戶存摺影本)

匯款資料(郵局 700)		
存簿帳號	(局號)	(帳號)
戶名		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書人

(未成年者須加填法定代理人)

本人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 2 (本人帳戶戶名與身分證姓名不同)

本人(學生)_____申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_____元，因郵局帳戶戶名未與身分證姓名同步變更，現切結所附帳戶(戶名)_____



確實為本人帳戶。(請附該帳戶存摺影本)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書人

(未成年者須加填法定代理人)

本人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臺南市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府族綜字第1050046971A號令發布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西拉雅原住民學生奮發向學，提升教育水準，以培養優秀人才，貢獻國家族群，並培育其五育之均衡發展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西拉雅原住民學生，指設籍於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並至本市戶政事務所註記直系血親尊親屬為熟有案，具有西拉雅族血統之學生。
- 三、現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，就讀本市各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中（職）或國內大學（專）之日間部西拉雅原住民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：

（一）學業成績：

- 1．國民小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九十分以上。
- 2．國民中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- 3．高中（職）、大學（專）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
（二）傑出表現：

- 1．通過西拉雅族語認證考試，或一年內參加本市機關、學校辦理之西拉雅語言相關競賽活動，成績優異並有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者，同一競賽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2．一年內獲得下列競賽等級之個人單項獎項：
 - （1）縣（市）級：前三名。
 - （2）全國級以上：前六名或特優。
- 3．其他優異表現且有相關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之學業成績未以百分法計分者，申請獎助學金前應先請學校換算之。

四、西拉雅原住民學生就讀下列學制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獎助學金：

- （一）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或在職專班。
- （二）研究所或補修學分。

五、各學制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如下：

- （一）國民小學每人每學期一千元，並以一百五十名為原則。
- （二）國民中學每人每學期二千元，並以三十名為原則。
- （三）高中(職)每人每學期三千元，並以十五名為原則。



- (四) 大學(專)每人每學期五千元，並以五名為原則。
- 六、申請人以每學年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者，應於翌年三月十日前提出；以每學年第二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者，應於當年九月十五日前提出；以傑出表現申請者，應於獲得傑出表現證明一年內提出。
- 七、申請人應於前點申請期限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：
- (一) 申請表一份。
 - (二) 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傑出表現證明一份。
 - (三) 個人記事欄註記直系血親尊親屬為熟之戶籍謄本一份。
 - (四) 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影本。
 - (五) 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，檢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- 八、受理申請之區公所應於完成初審後，將相關文件函送本府，並由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邀集相關代表七人至十三人，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。
- 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學業成績及第五點各學制獎助學金名額，得由本府視獎助學金經費及申請案件之多寡予以調整。但學業成績已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且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者，不受影響。
- 九、申請案件經本府准予發給獎助學金者，獎助學金逕撥至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。
- 十、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市編列預算支應。



109-1 西拉雅學生獎助學金

臺南市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110 年 月 日（務必填寫日期）

申請人姓名				申請文件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☐ 申請表 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 正本 ☐ 傑出表現證明 ☐ 戶籍謄本 1 份（學生本人記事欄註記為「熟」） ☐ 郵局存摺影本（學生本人或指定帳戶） ☐ 切結書（受款帳戶非學生本人帳戶） ☐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（無則免附）
身分證字號				
籍地址	臺南市	區	里 鄰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	
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			
聯絡電話	學校： 住宅： 行動電話：			
就讀學校		年 級（109 學 年度第 1 學期）		
學業成績總平均	(請填百分制分數)			

貳、區公所審核項目：

編號	項目	符合	不符合	區公所初審結果核章	
1	設籍本市且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，且具西拉雅原住民身分(戶籍謄本註記「熟」)。			區長	
2	為日間部之在學學生，非屬本須知第四點規定之學生。				
3	學業成績（請勾選符合之項目） ☐ 國民小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90 分以上者。 ☐ 國民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 ☐ 高中(職)、大學(專)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			課長	
				承辦人	
4	具有傑出表現者				

領據	茲向臺南市政府領迄西拉雅原住民獎助學金款新臺幣	元整(金額勿填)。
	此據	
	具 領 人：	(申請者本人簽名或蓋章)
	身分證字號：	
	戶籍地址：	
	聯絡電話：	
	中華民國 110 年	月 日 (務必填寫日期)

備註：1、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，請申請人先填妥申請表內領據資料。

2、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，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，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

A095G0000Q0000000_0248547AA0C_ATTCH2.pdf 第10頁 共11頁

切 結 書

(受款帳戶非學生本人帳戶)

本人(學生)_____申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南市西拉雅
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_____元，因本人無郵局存摺，懇請
將款項匯入下述郵局帳戶：(請附該帳戶存摺影本)

匯款資料(郵局 700)		
存簿帳號	(局號)	(帳號)
戶名		

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書人

(未成年者須加填法定代理人)

本人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